

(上接0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访受 (2021) 0513033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钢材市场邻近的宋家庄村村南有一条胜利水渠,水质被污染且异味扰民。	岱岳区	水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满庄镇宋家庄村的村南北干渠,该渠为胜利水库的北干渠,因雨水和生活污水淤积造成水质污染,产生异味。为此,每年都会对北干渠进行常规清淤。今年,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满庄镇借助大汶口工业园雨污分流管网提升工程,在北干渠、青年河沿线铺设污水管网,将沿线各村的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水进入管网,由龙泉泉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5月14日,对北干渠内外的污水进行拉运清运,截至5月16日,已完成清淤,解决异味问题;管网提升工程南段已铺设污水管网2780米,与青年河主管网相连,宋家庄三级污水沉淀池已经完工,设施设备组装全部到位,预计6月底竣工使用,解决水质污染问题。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对水渠内的污水进行再清理,同时修复损毁的护坡、渠道,加大清淤力度,加快污水管网运行进程,尽快解决污水入污水主管网。		
34	访受 (2021) 0513034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东尚里村南侧的弘腾搅拌站(音译)私自常年在搅拌站内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弘腾搅拌站全称为山东弘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新城街道办事处东尚里村南山,国道341线以北,使用东尚里村原废弃石料厂建成。2.关于“常年在搅拌站内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该搅拌站东侧紧邻山体,2月,该搅拌站自行对东侧散落山石进行了清理,对山体进行削坡截断,准备建设挡墙。3月10日,接群众举报后,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其停止施工,并将该线索移交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5月14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已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目前该案正按法定程序进一步办理”。5月15日,现场联合勘验调查时,发现厂房东侧有顺坡放置的采出石料,并形成一平台,且现场无机械设备,未发现其有开山、采石行为。	是	1.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开采山石行为的发生。2.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推进案件查处,将查处结果及时通报。		
35	访受 (2021) 0513035	来电	泰山区中南世纪锦城东门河流是一条臭水沟,下雨时异味扰民严重,不清趟污染来源(大概方位是北侧),可联系小区业委会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泰山区	水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勘查,中南世纪锦城北侧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渗漏。	是	针对中南世纪锦城北侧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外溢问题,泰前街道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疏通。对污水淤堵点用2台抽水机抽污,排放至下游污水井内。此管道因涉及岳大街桥下,施工需出具设计方案,泰山区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检修管道,检修疏通淤堵管道,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36	访受 (2021) 0513036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与东庄镇交汇处中联水泥厂南侧有一个存料场,刮风时扬尘严重。	宁阳县	大气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庄镇人民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存料场为宁阳县天爵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2NB89AOK,2019年11月25日,该经营部经营者何某某租下了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小新村(西张社区)北的1处院落,面积约42亩,用于暂存粉煤灰、脱硫石膏等。2.经查,宁阳县天爵建材经营部自2021年1月开始在此处暂存脱硫石膏和粉煤灰,所暂存的脱硫石膏和粉煤灰均购买于周边电厂、砖厂等,外售给中联水泥等企业用于水泥生产。现场检查时,宁阳县天爵建材经营部厂区内有洒水痕迹,存放的物料部分未覆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是	1.针对厂区内存放的物料部分未覆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5月15日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拟对该经营部罚款36250元。5月16日,其厂区内的物料已完全覆盖。2.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环保措施,防止出现扬尘污染现象。		
37	访受 (2021) 0513037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村叶波大润发西沿街楼有较多烧烤店,18:00以后油烟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村叶波大润发西沿街楼有较多烧烤店”问题。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烧烤店共涉及5家,分别为:吴阳大酒店、蒙牛羊火锅店、张一家亲厨房、好再来酒席、宴遇酒馆,均安装有烧烤用净化炉。2.关于“18:00以后油烟扰民严重”问题。5月15日19:00,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叶波大润发西沿街楼进行了现场调查,查看查看了1家店的烧烤炉烟气净化情况。其中吴阳大酒店和一家亲厨房未发现明显油烟气排出;蒙牛羊火锅店、宴遇酒馆和好再来酒席的烧烤炉气味较重。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博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5家饭店后排油烟进行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	是	1.老城街道办事处要求蒙牛羊火锅店、宴遇酒馆和好再来酒席3家烧烤店3日内安装加长烟道和油烟二次净化设备,达到净化排放标准。同时,要求各门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下一步,老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业户油烟排放和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出现油烟扰民事件发生。		
38	访受 (2021) 0513038	来电	一、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二、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	泰山区	水	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安市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的问题,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徐家楼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实,发现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一万官大街)水质差,有异味情况属实。经分析研判,产生原因为梳洗河主管网(泮河大街一万官大街)淤堵,导致梳洗河泮河大街桥下河道西侧污水管道压力过大,在此段溢流堰发生污水溢流,同时桥下管道胀裂,导致污水外溢至河道。2.信访反映的“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的问题,经泰安市住建局现场核实,该处为梳洗河河道护坡铺砌工程,位于泮河大街以南,梳洗河两岸。通过调查,该工程护坡所用石材均为外运,前期在河道护坡铺砌时,由于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确实存在扬尘问题。河道护坡工作已于5月8日完成,覆盖完好。	是	1.针对“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的问题。前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致函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中铁上海局,请求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河道污染。发生后,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也采取了整治措施。措施为在梳洗河西岸(泮河大街一万官大街)新建一道污水管网(DN1200),长约1.6千米,管道建成后,将原梳洗河西侧污水接入新建管道。目前新管钱正在施工建设,预计6月10日完工。泮河大街桥下管道胀裂问题,中铁一局已组织人员,对泮河大街桥下下敷设管道进行修复。中铁十局将对该管钱再次进行混凝土包封加固,5月15日已进入施工,预计5月29日完工。2.针对“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问题,泰安市住建局责成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继续按照环保要求对施工企业严格监管,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扬尘污染等问题。		
39	访受 (2021) 0513039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驻地山口中心街有几十家露天烧烤,油烟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涉案单位集中在山口镇中心大街、237省道两侧,涉及山口北村、南村、新庄村的烧烤业主。镇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办、管区、村相关人员对中心大街、237省道两侧的烧烤业主进行了集中摸排,共查出存在问题的业主28家,并逐一登记造册。	是	1.针对露天烧烤,油烟直排问题,工作组人员立即集中清理露天烧烤炉,排风扇,禁止店外经营行为,5月1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2.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考察油烟净化设施,并规定烧烤业主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后才能重新营业。5月16日,已有22家烧烤业主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其余6家正在陆续安装。3.下一步,山口镇政府将对烧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巡查,坚决取缔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的行为,同时镇宣传办跟进曝光,确保实现长效治理。		
40	访受 (2021) 0513040	来电	肥城市紫竹文苑东侧泰山轮胎厂每天排放浓烟,22:00之后排放未净化的气体。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办理过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2.关于“每天排放浓烟”问题。经现场检查及询问公司负责人,所谓浓烟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在排放中遇冷形成的水蒸气白雾,锅炉车间为2台天然气锅炉,均为低氮燃烧技术;且在该公司各车间夜班过程,会不定期对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擅自停用治污设施的情况。调查人员查阅了该公司近期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除二车间压延工段和全钢车间外,其余车间均正常运行,除天然气锅炉水蒸气外也未发现排放浓烟的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3.关于“22:00之后排放未净化的气体”问题。(1)基本情况:该公司共有7个车间,分别为一车间(GK270、GK400和GK250密炼机工段)、二车间(压延、压出工段)、三车间(成型工段)、四车间(外胎硫化工段)、五车间(内胎硫化工段)、全钢车间(已停产)、锅炉车间(辅助公用单元)。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一车间为GK400和GK250密炼机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等离子电场+催化燃烧设施,合并排风管排放并安装在在线监控设施,GK270密炼机废气处理为等离子电场+UV光解+催化燃烧设施;二车间为密炼机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三车间无涉废气排放工段,四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五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2)现场检查情况:经调查今年以来以一车间GK400和GK250密炼机工段近期的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无超标现象;查看企业一季度组织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调阅了该公司各车间5月份以来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各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5月14日至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22:00之后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发挥应有的废气治理作用,同时加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进一步治理,生产过程确保门密闭关,治污设施必须先行生产设施开启。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对该企业保持动态监督,不定期开展工艺检查 and 核查,督促企业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到位。		
41	访受 (2021) 0513041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西街华庭37号楼北侧中心有一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宁阳县	固废	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是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区内堆存的约3000立方米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	是	1.宁阳县八仙桥街道立即依法依规进行清运,5月16日已清运70车,占总量约20%。因该处仅有一处宽3米左右出入口,只能容下一辆挖掘机作业,清运进度较慢,预计5月28日前全部清运完毕。2.下一步,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辖区内进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确保居民生活干净卫生。		
42	访受 (2021) 0513042	来电	岱岳区范镇范东村东侧四片有一个养鸡场,异味扰民,夏天蚊虫较多。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鸡场位于范东村东南,莱泰高速公路北侧,系范东村村民张某某在自有房屋内养殖雏鸡。该养鸡场东西两侧为住户,南侧为闲置院落,北侧为空闲地,与周边住户最近处约3千米。现存栏鸡苗2600只,属于养殖专业户。养殖场周边异味较大,蚊虫较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是	截至5月17日,该养鸡户剩余雏鸡已全部处理完毕,鸡舍、鸡粪已打扫干净,现场已杀虫,养鸡场周边气味已驱散。		
43	访受 (2021) 0513043	来电	泰山区广生路13号市公安局宿舍西单元一楼东户每天7:00-10:00、16:00在院内烧穿心炉。	泰山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入户调查,询问住户,确定其在其自家一楼前院使用穿心炉的情况。	是	泰前街道办事处人员对其教育训诫,该住户已认识到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示今后不再使用穿心炉,并主动上缴了穿心炉。		
44	访受 (2021) 0513044	来电	一、新泰市禹村镇北峪村的村党支部书记和会计将该村村西的口服田售卖,2017年,外村人员在该村采石,破坏20亩口服田。二、2017年,外村人员在村西南角的口服田挖沙。三、村东南方向悬挂养殖牌字,进行挖沙。四、2018年-2019年在村东、北方向的口服田内挖石。以上土地均已被破坏。	新泰市	生态	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新泰市禹村镇北峪村的村党支部书记和会计将该村村西的口服田售卖,2017年,外村人员在该村采石,破坏20亩口服田的问题:经调查了解北峪村村干部,走访村民现场查看,未发现北峪村村西采石破坏20亩口服田问题。2.2017年,外村人员在村西南角的口服田挖沙的问题:2019年10月5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禹村镇北峪村发现一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灰岩)现场,经调查,系新泰市莱芜区凤凰城刘某某挖。2019年10月21日,该局按非法开采产品对刘某作出没收800吨灰岩存放于原地,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3.村东南方向悬挂养殖牌字,进行挖沙的问题:2019年,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禹村镇北峪村巡查时,在该村发现一处土地被采挖破坏,随即立案调查,经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鉴定为破坏土地。由于破坏耕地面积较大,耕作层严重破坏,丧失种植条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19年8月6日,该局将案件移交给新泰市公安局(新执移字[2019]13号)。2019年8月份已将所破坏土地复垦完毕。同时,禹村镇党委对北峪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作出了免职处理。4.2018年-2019年在村东、北方向的口服田内挖石的问题:2019年3月5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禹村镇北峪村发现一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灰岩)现场,系新泰市禹村镇沈西村村民马某某挖。2019年3月15日,该局对马某某按非法开采矿产品作出了“没收矿产品,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的排查力度,一旦发现非法开采矿石及挖沙,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45	访受 (2021) 0513045	来电	肥城市紫都府小区门口南侧信号灯以西路北扬尘严重,该处每天白天有人卸石粉。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该处每天白天有人卸石粉”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山东安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2021年城区雨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建设,所卸石粉为石屑级配料。沟槽回填按设计需要需回填石屑级配料。2.关于“扬尘严重”问题。5月14日上午,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设置了围挡,采取了沟槽、物料网覆盖、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但在石屑级配料卸车中未采用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产生部分扬尘。	是	1.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现场督导施工单位石屑级配料进场前要加强水拌和,在物料及沟槽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艺中采取雾炮机措施,施工单位已于5月15日整改到位。2.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市政施工工地监管,做好施工现场日常巡查管理,督导建设单位单位严格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46	访受 (2021) 0513046	来电	泰山区白玉石青山家园33号楼附近每天不时有化工材料味道。	泰山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对青山家园周边排查,该小区周边无化工企业,走访青山家园居民了解气味情况,该气味出现时间为近几天,检查人员在青山家园33号楼所临干渠路(谢过路)南侧发现两处红顶房子,南北分布,南侧红顶房子一个月前进行防水施工,使用的防水材料有一定气味,同时在其院内东楼下发现剩剩一袋防水涂料,约15公斤重,靠近后可闻到类似酸味刺鼻的异味。	是	泰前街道办事处人员已将剩余防水材料清运处置,做好与周边居民的联系沟通工作,积极听取居民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出现新问题及时解决。		
47	访受 (2021) 0513047	来电	一、泰山区乐园社区垃圾站清理不及时。二、垃圾站距离居民楼只有不到10米,清理垃圾时产生的噪音较大。	城管局	固废	5月14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1.垃圾收集站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每2-3天清运一次垃圾。2.垃圾收集站规划位置位于小区东大门14号楼与海关宿舍楼之间,压缩站距离14号居民楼较近,相邻海关宿舍。3.垃圾收集设施为分体式垃圾收集容器,操作时会产生一定噪声;该设施在清运期间短暂产生一定噪声,对周边有影响,每次时长约5分钟,生活垃圾只在白天清运(8:30-16:00时间段)。	是	1.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与谢源街道乐园社区对接,就改造、密闭该设施和规范管理协商一致,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工作。2.泰晟公司与乐园社区、物业共同协商该设施定时开放,减少暴露时间,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在垃圾收集站设置开放时间表(开放时间:7:00-9:00、14:00-18:00)。安排人员进入社区进行宣传、通知,让社区居民都能及时了解。3.泰晟公司对该设施卷帘门进行改造,更加密闭,将分体式垃圾收集设施更换为整体式垃圾收集设施,减少收集垃圾时的噪音;安排指定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垃圾设施情况,通知泰晟公司清运部队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谨慎操作、轻拿轻放,尽量降低噪音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对垃圾收集房环境卫生进行提升,进一步密闭空间,防止异味散发。		
48	访受 (2021) 0513049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孙家庄村以西村外150米有一个养鸡场,六七米处有一处养鸭的大院子,两处位置异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泰山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养鸡场位于限界村,周边为农田,距离最近的村庄约230米。养鸡场建有4栋鸡舍,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配套150立方米化粪池一处。养殖方式为干式养殖,主要养殖物为鸭、鸡,冲洗鸭舍的废水,均通过管道收集到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化粪池已覆盖密闭。气味主要是来自鸡舍。2.信访反映的养鸡场养殖宠物犬20多只,位于居民区,属于禁养区。	是	1.要求该养鸡户及时打扫鸡舍卫生,取消除臭味,做好鸡粪、污水的统一收集,减少气味扰民问题。2.根据禁养区要求,对信访反映的养鸡场进行整改,截至5月18日已完成清理,该养鸡户已认识到错误,表态今后不在禁养区内从事养殖。		
49	访受 (2021) 0513049	来电	泰山区龙潭路啤酒厂烧烤院内奥迪大队北侧房顶有一个大型风机,每天15:00-18:00开放,噪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噪声	5月14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家楼中队当即会同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选取东、南、西、北四个风向,东南角风机、西南角风机、西北角风机、南居民楼13楼楼顶间,投诉人客房6个点位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90.6dB(A)、90.2dB(A)、73.0dB(A)、69.2dB(A)、70.0dB(A)、69.4dB(A),均高于国家标准限值(GB 22337-2008)表1中2类边界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A)的限值。	是	针对泰山区麦阿密餐饮娱乐中心噪声超标问题,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家楼中队已立案调查,并于5月15日下午,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2021]XJL-007号,要求其立即整改,针对该处整改情况,随时跟进,确保整改到位。		
50	访受 (2021) 0513050	来电	泰山区北上高家园鲁通路中段西侧有一片建筑垃圾。	泰山区	固废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在北上高家园鲁通路中段西侧,发现两处已经覆盖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堆。	是	立即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堆进行清运,并做好清运中的喷淋降尘,现已清运完成,对两处空闲土地进行了绿化。		
51	访受 (2021) 0513051	来电	泰山区泰前街道下峪村距离双龙河3米建设楼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配电室、围墙,破坏河堤安全和生态环境。	泰山区	生态	此件与第2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48”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关于距离双龙河3米建设楼房问题。5月14日,泰前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查看,下峪村的27.28亩回迁楼正在建设。经调查,该工程已取得泰安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发区[2021]第001号)和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900202012150101)。2.关于配电室问题。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配电室问题。3.关于围墙问题。6月13日,经现场调查确认,信访人反映的围墙,为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建设的临时性砖墙围墙。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根据此前的投诉正在对该围墙进行拆除。	是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中队联合泰前办事处、下峪村委、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双龙路卧龙家园东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围墙拆除现场进行督促落实。截至5月16日,围墙已全部拆除,并更换铁艺围栏。		
52	访受 (2021) 0513052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党支部书记在村东前利用口服田建设楼房,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此件与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05”内容基本一致。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石横镇旅店村位于肥城市康河以北、湖王路以西。2010年起,该村村委会开始组织新农村建设。石横镇旅店村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村民居住条件,2009年经多次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和建议,表达清楚,决定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建设村民住宅楼和口服田。该社位于石横镇旅店村村东、湖王路以西,共使用土地49.26亩土地用于社区居民楼建设,土地批准文件分别为:泰政土字(2009)151号文为办理农转用面积10亩,泰政土字(2013)177号文为办理农转用面积1.08亩,泰政土字(2015)142号文为办理农转用面积7亩,使用存量建设用地31.18亩。该社区建设用地未超出批准范围,不存在非法占地和破坏口服田88亩的问题。	否	下一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镇加强该区域的监督,对于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旅店村切实压实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健全村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防止违法用地的发生。同时,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程序,主动沟通,帮助解决用地手续办理等环节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间,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各个环节工作,努力为群众落地提供优质服务,助推乡村振兴。		
53	访受 (2021) 0513053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苏某某在村南外10米的口服田非法建坟,破坏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5月13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土地位于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村南,属于宁阳县伏山镇苏楼村耕地,现由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村民苏某某承包种植苗木。2019年11月,苏某某父亲苏运某将自家祖坟迁至此地,违规占用苏楼村耕地在山岭村村委会东南建坟(坟墓周边硬化)。自2020年6月18日起,信访人多次信访反映该问题,经过多次协调、调解,至今未解决。	是	1.2021年1月6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苏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改字[2021]0006093号)。2021年3月1日,宁阳县司法局向当事人苏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综执罚字[2021]08003号),限期30日内治理非法占地的土地,恢复种植条件,并处罚款2倍罚款,共计297元。接到本决定6个月内若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下一步,伏山镇将进一步加强对耕地保护力度,针对乱占耕地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坚决杜绝破坏耕地和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54	访受 (2021) 0513054	来电	2019年新泰市西张庄镇前高佐村挖出几百个大铁桶,铁桶内有化学物质,该村多数村民患病,怀疑是因为该化学物质,前期该问题已被新泰市环保局查处,现一直未出调查结果。	新泰市	固废	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公安局、西张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2019年10月23日,泰山区域山林田湖旱生态保护项目在沿河便道施工作业时挖出数十个铁桶(铁桶表面无标识),内含不明固废混合物。2019年10月2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西张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济南云海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挖出的铁桶、固废混合物及疑似受污染的土壤现场进行暂时封存,开始进行处置。11月6日,已全部转运完毕。2019年11月7日,山东蓝盛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取样进行分析,填埋固废混合物属于危废,并对掩埋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通过对调查场地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场地除染污河段外,未发现固废混合物对周围区域的土壤和地表水造成影响。新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分析西张庄镇2015年-2019年恶性肿瘤病例报告情况,结论为:新泰市、西张庄镇恶性肿瘤报告年平均发病率差异无统计学意义(X ² =2.001,p=0.92-0.05)。新泰市公安局调查有人员20余人,确定了污染物的掩埋者为西张庄镇前高佐村杨某某。2019年11月5日,因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进行了刑拘。同年12月12日,杨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与非罪案“罪”,经新泰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市公安局执行逮捕。因案件来源是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督察热线受理编号20191022-1号的转办件,该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已于2019年11月4日上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	是	1.调查组现场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各项环保工作,公司整改完成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将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气稳定达标。2.针对公司存在的未接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其处罚贰万元整。		
55	访受 (2021) 0513055	来电	不定期时有人在岱岳区祝阳镇北高北村牟家河附近挖沙,破坏生态环境。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员反映的是祝阳镇北高北村戴汶河段,全长1.15千米。经工作组对整个北高北村戴汶河段进行实地核查,整个北高北河道现场未发现采挖沙痕迹,故挖沙情况不属于。	否	下一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盗砂石资源。岱岳区责成祝阳镇、岱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专项工作组,以河道办、自然资源所、所在管区、村为主,实现不间断对河道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偷采乱挖的情况。		
56	访受 (2021) 0513056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工业园区圆梦驾校南侧有一家泰安市长河纸业,每天不定期排放气味。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调查,涉案单位名称为山东光大肥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该公司与泰安长河纸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泰安长河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全权经营。2.5月14日,调查组对山东光大肥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生产车车间内有原料尿素及氯化铵气味。3.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尿素和氯化铵造粒产生的NH ₃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冷却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经调查资料,公司2020年7月29日自行监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氨以连续废气监测数据符合排放限值DB37/3276-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的超标标准要求。公司自取监测报告于证(2020年8月)以来,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5月1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要求公司满负荷正常生产后委托山东岳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光大肥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同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国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自行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待出。	是	1.调查组现场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各项环保工作,公司整改完成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将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气稳定达标。2.针对公司存在的未接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其处罚贰万元整。		
57	访受 (2021) 0513057	来电	新泰市新汶街道大寺山村村西南方向前期是林地,现被改为公墓,且破坏公墓外的林地10余亩。	新泰市	生态	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新泰市新汶街道大寺山村村西南方向前期是林地,现被改为公墓问题,大寺山村公墓是新泰市民政局、山东省林业厅审核批准建设的公益性公墓。2.破坏公墓外的林地10余亩问题。新汶街道大寺山村于2017至2018年在公益性公墓区域外(长尾巴岭)违法建设墓地出售,占用林地625.54平方米。对此,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于2019年9月23日依法对该村作出了罚款12510元的行政处罚(新林罚决字[2019]第8号)。2017年至2018年,大寺山村村民某某在该村公益性公墓以东违法建设墓地出售,占用林地756平方米。对此,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张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于2020年1月8日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15120元的行政处罚(新林罚决字[2020]第1号)。	是	下一步,新汶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大寺山村做好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林业中心严查盗挖占用林地行为。		
58	访受 (2021) 0513058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村民蒋某某在村南首以西的院子内堆放废弃化工化材料,每月会向该处运送两到三次废弃料。	宁阳县	固废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院落为泰安金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位于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该公司袋装水泥、砂石料、建筑垃圾、砖瓦片等建筑材料存贮、仓储建设用于,于2019年8月29日进行环评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201937092100000216。2.经查,泰安金盛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办公及生产车间1座,车间内堆放杂物,院内堆存沙子。院内沙堆为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村民蒋某某用泰安金盛建材有限公司院落堆放,沙堆已覆盖防尘网,并配备有雾炮、洒水车、洗轮机,现场验收均能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废弃化工材料,经调阅厂区近期监控,未发现运输及堆放废弃化工材料现象。	是	下一步,堽城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频次,加强普法宣传,防止出现违规贮存化工物料问题,确保堆存沙堆扬尘管控,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59	访受 (2021) 0513059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工业园区内有一家盛凯镀锌厂,施工后直接将洗工件的酸类废水直排至地面,导致周边庄稼无法正常生长。	岱岳区	土壤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公安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三化路路北,该企业年产35万吨金属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1年6月7日建设项目建设通过环评验收,2020年7月23日,按排放排污许可,治理设施齐全。该企业生产工艺为酸洗、水洗和冷干。建有酸洗槽2个、水洗槽3个,全部用玻璃钢板防腐、防渗处理。建有冷却水池1个、冷干池1套,冷却水循环利用。1.关于“直接将洗工件的酸类废水直接排至地面”问题。水洗过程中,镀锌液和2个部分水,同时通过溢流槽溢流,当酸度达到一定程度后,将水洗桶内水倒入酸洗槽,然后再倒入废酸罐,产生的废酸水入废酸罐,交由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现场检查,2011年以来其购买盐酸152.6吨,现库存5.9吨,产生废酸32.75吨,转移27.39吨,现库存5.36吨,废酸相关台账健全,不存在直接将洗工件的酸类废水直接排至地面问题。2.关于“周边庄稼无法正常生长”问题。通过对厂区周边排查,该公司东侧为一片树林,北侧、西侧为农区,南侧临道路,道路南侧小垄正常生长,未发现存在直接压入土壤。	是	1.进一步加大对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烟气、异味、废水治理水平。2.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3.组织全镇各企业再次开展自查自纠,镇环保办将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扎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60	访受 (2021) 0513060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后燕村有人蒸馒头,租老乡一队王某某的房屋,污水直接排放在该村南北路东侧的沟内,异味扰民,蚊虫较多,且夜间使用煤炭。	泰山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现场调查,信访反映的馒头房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洗衣机清洗笼布的排水,污水直接排放到丁门口的沟内,长时间会滋生蚊虫且产生异味。因该企业健康证将于2021年7月7日到期,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将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已明确表示即日起不再从事蒸馒头的经营业务。2.反映“夜间使用煤炭”,情况不属实。2017年该业主蒸馒头已改用燃气锅炉,做饭使用燃气灶,原燃煤锅炉已拆除,未发现夜间使用煤炭现象。	是	1.截至5月18日其污水沟的清理已完成清理。2.反映“夜间使用煤炭”的情况不属实。		